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博乐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博乐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2024年城区绿化花卉及种子项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交货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矮牵牛、鸡冠花、一串红、万寿菊、孔雀草、矮化波斯菊、荷兰菊、金鸡菊、天人菊、鼠尾草、地被菊、千屈菜、美国石竹、四季梅、月季、大丽花、野花组合、百日草、草坪卷、草种、早熟禾、高羊茅、百脉根、三叶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筠连林海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筠连林海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6日